

112學年度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蔡校長俊彥

紀錄：洪淑麗

出席：如簽到表

壹、頒發112學年度第2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優勝班級導師獎勵金

項目	名次	班級	導師	獎勵	備考
勤學	1	綜職班	王○婷 師	獎金1200元、嘉獎兩次	
	2	普高三甲	林○秋 師	獎金1000元、嘉獎乙次	
	3	觀光二甲	沈○縈 師	獎金800元、嘉獎乙次	
整潔	1	餐管三甲	楊○琪 師	獎金1200元、嘉獎兩次	
	2	餐管一甲	趙○怡 師	獎金1000元、嘉獎兩次	
	3	餐管一乙	林○慧 師	獎金800元、嘉獎兩次	
	4	觀光三甲	林○璇 師	獎金600元、嘉獎乙次	
	5	觀光二甲	沈○縈 師	獎金400元、嘉獎乙次	
	6	資電一乙	鄭○仁 師	獎金400元、嘉獎乙次	
秩序	1	餐管一乙	林○慧 師	獎金1200元、嘉獎兩次	
	2	餐管一甲	趙○怡 師	獎金1000元、嘉獎兩次	
	3	觀光三甲	林○璇 師	獎金800元、嘉獎兩次	
	4	資電一乙	鄭○仁 師	獎金600元、嘉獎乙次	
	5	餐管三甲	楊○琪 師	獎金400元、嘉獎乙次	
	6	資訊三甲	陳○榮 師	獎金400元、嘉獎乙次	

貳、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相關處室 執行情形
1	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學務處	照案通過	依修訂規定辦理。
2	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秩序比賽實施要點」	學務處	照案通過	依修訂要點辦理。
3	修訂「國立恆春工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輔導室	照案通過	依修訂要點辦理。
4	修訂「國立恆春工商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輔導室	照案通過	依修訂要點辦理。

決議：解除列管。

參、主席致詞：

如校長簡報資料。

肆、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如書面資料第4-6頁。

二、學務處

(一) 如書面資料第7-12頁。

(二) 生輔組性平法重要事項宣導(如後附件)。

三、 總務處

如書面資料第12-13頁。

四、 實習處

如書面資料第14-19頁。

五、 輔導室

如書面資料第20-23頁。

六、 圖書館

如書面資料第23-24頁。

七、 進修部

如書面資料第25-27頁。

八、 人事室

如書面資料第27-28頁。

九、 主計室

如書面資料第28頁。

伍、 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服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 家長會代表。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五) 原委員會學生代表未符合規範，修改委員由10人降至9人，刪行政

代表1人。刪副主任委員1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國教署來文修正相關做法及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4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48757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修正重點係依據前項函示，修正條文，以完備本校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
- 三、要點修正草案內容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2月2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六點暨112年2月2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爰本校教師約定事項增訂第14點第二項。
- 二、復依教育部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暨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略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或相關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

員工聘約，並加強宣導周知。爰本校教師約定事項修正第19點之規定。

三、 要點修正草案內容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 詢問及補充：無。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17時50分）

一、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為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為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112學年度
第二學期期末
校務會議

時間：113.06.27

擊不倒你的
會使你更強大

- 以良善心待人
- 互助成就彼此
- 主動出擊 製造雙贏
- 命運靠自己改造

人才

全球化所需要的人才

- 跨領域能力
-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 國際溝通能力
- 吸收新知與技術能力
- 人文關懷素養

科技業喜歡的人才

- 學習能力強
- 自律性
- 工作品質良好
- 具有可塑性can-do Attitude
- 良好的溝通能力
- 兼具個人見解與團隊合作

假期平安愉快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服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8.31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2.3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2.22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113.04.2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113.06.27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 號函文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貳、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遵守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設置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研討日常服裝儀容穿著，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學生服裝，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參、編組：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10~~9人，由校長為主要委員及召集人，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一)行政代表~~2~~1人，學務主任~~→實習主任~~。

(二)教師代表3人，一、二、三年級導師代表。

(三)家長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

(四)專家學者 1人，員生社理經理擔任委員。

(五)學生代表3人，學聯會主席及各年級學生代表。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開委員會並督導學生服儀管理各項事宜；置副主任委員~~2~~1人，由學務主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綜理有關學生服儀管理各項事宜；置執行秘書1人，由生輔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負責策劃、執行學生服儀管理各項事宜。

四、本委員會委員名單隨職務調整，委員任期為一年。

肆、實施方式：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伍、審議事項：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陸、本要點由校務會議通過後，上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工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97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 一、依民國109年10月28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147628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理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二、依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18648A號辦理修正。

第二條 定義

一、教師法第31條第1項第6款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六 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二、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4款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四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三、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四、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五、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六、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七、體罰：指教師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參照附表一）。~~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八、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九、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十、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三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五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六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學生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學生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教育部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並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其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一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室或學務處協助。

第十二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三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三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四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鍰、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班級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五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每次站立反省10分鐘內不予列計）。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實施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休息之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六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七條 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五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教官室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八條 監護權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七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十九條 ~~學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項措施時：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條 校園安全檢查~~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下述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合理的懷疑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可由學務處對班級或個人實施安全檢查。~~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 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規範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二十一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本校得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 一、~~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必要之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兩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前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學務處學校進行第一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十二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前項之錄影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影像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第二十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二條 ~~違法物品~~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教師~~**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教學者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四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五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之學生，應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六條 高風險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七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二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縣（市）政府或教育部中辦室通報。~~

~~第二十八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二十九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由本校輔導室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由學務處教官室通報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八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二十九條 禁止刑事違法處罰學生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二十二條~~ **三十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三十一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三十二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由學校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則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由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三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二十五條~~ **三十四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輔導與、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提起申訴。~~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提起申訴。~~

~~第二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校輔導室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二十七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二十八條~~ **三十五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由學務處~~**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六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三十七**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十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u>體罰</u>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u>霸凌</u>	<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u>
<u>不當管教</u>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u>其他違法處罰</u>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102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事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性騷擾情事涉及之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本校及校外不同機關，若被害人為本校人員，由本校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知屏東縣政府。

- 三、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要點。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六、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後續調查處理，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家長及學生代表不參與。
- 七、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八、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屏東縣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屏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屏東縣政府。

九、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性平會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屏東縣政府，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再申訴等救濟途徑。

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屏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 十一、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二、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 十三、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性平會申請調解。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惟情節重大時，性平會仍得繼續審議。
- 十四、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應作成申誡、記過、調職、降級、解職（聘）...等處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 十五、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六、 本要點所訂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窗口：人事室
申訴電話：08-8892010轉280
傳真電話：08-8892887
電子信箱：hcv280280@mail.edu.tw
- 十七、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100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導護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相關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得到校服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如不接受，得提請申訴。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 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 (2) 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付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 (3) 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4)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二十、教師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定，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二十一、教師在職期間，不得有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之行為，以免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規定。

二十二、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6月27日 16:30 地點：國際會議廳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列席人員			
01	校長	蔡俊彥		31	資訊二甲	許斐惇		61	教師	陳佳儀		91				職稱	姓名	簽名	
02	教務主任	郭姿伶		32	電機二甲	藍天虹		62	教師	李清福		92				117	代理教師	潘文龍	
03	學生事務主任	李依屏		33	餐管二甲	許菱恬		63	教師	李廣芬		93				118	代理教師	黃雅珠	請假
04	總務主任	鄭景庭		34	觀光二甲	沈沛縈		64	教師	張文昌		94				119	代理教師	胡雅華	
05	輔導主任	王乃尹		35	資處二甲	吳淑慧		65	教師	林子超		95				120	代理教師	陳儀芬	
06	實習主任	吳佳韻		36	普高二甲	邱玉明	請假	66	教師	王素秋		96				121	代理教師	李蕙琳	
07	圖書館主任	李純瑋		37	餐技二甲	張士強		67	教師	陳儀欣	留停	97				122	代理教師	陳慧芳	
08	進修部主任	張燕萍		38	電子三甲	吳欣倚	請假	68	教師	黃聖雄		98				123	代理教師	王凱英	
09	教學組長	林治琪		39	資訊三甲	陳國榮	請假	69	教師	林玉齡		99				124	代理教師	莊育達	請假
10	註冊組長	林珈卉		40	電機三甲	盧世傑		70	教師	洪雅芳	留停	100				125	代理教師	葉俊毅	
11	實驗研究組長	鄭怡婷		41	餐管三甲	楊雅琪		71	教師	林建輝		101					代理教師	卜如翊	
12	特殊教育組長	塗兆宏		42	觀光三甲	林佳璇		72	教師	邱靜玟	延長病假	102					代理教師	洪翊勝	
13	訓育組長	陳美樺		43	觀光三乙	鄧碧玲		73	軍訓主任教官 養生輔組長	望開華		103					代理教師	林郁芬	
14	體育組長	黃秀蘭		44	資處三甲	陳孟志	請假	74	人事主任	陳淑姿		104					代理教師	沈孟欣	
15	就業輔導組長	王家風		45	普高三甲	林雅秋		75	主計主任	黃靜慧		105					代理教師	林佳樺	
16	電子科主任	林維寬		46	餐技三甲	林瑞麟		76	幹事	吳貴雯		106					應務組長	周孟彥	
17	資訊科主任	許斐菁		47	進觀一甲	吳雅玲		77	幹事	蔡英萍		107					文書組長	洪淑麗	
18	電機科主任	吳明德	請假	48	進觀三甲	劉俊成		78	護理師	陳品芯		108					出納組長	蔡雨潔	
19	觀光科主任	王繡鈴		49	職能甲班	王巧婷		79	技佐	戴克權		109					幹事	林季誼	
20	餐管科主任	涂麗芳		50	職能乙班	董奕妘		80	技士	黃子育		110					幹事	朱敏華	
21	資處科主任	顏璧瑛		51	資源班	謝姿吟		81	學生代表			111					幹事	林碧琴	
22	資電一甲	黃泊修	請假	52	輔導教師	林玉貞		82	資電一甲	陳浩平		112					主計佐理員	吳俊毅	
23	資電一乙	鄭詠仁	請假	53	特教教師	張允甄		83	觀光一甲	莫子銳		113					技士	賴進源	
24	電機一甲	蔡百龍		54	特教教師	張忻	請假	84	普高一甲	葉保命		114					技士	蔡欣庭	
25	餐管一甲	趙瑾怡		55	教師	張淑惠		85	餐管二甲	楊語婕		115					技佐	王文政	
26	餐管一乙	林燕慧		56	教師	趙奕勝		86	觀光二甲	尤琮聖		116					幹事	吳蘊珏	
27	觀光一甲	李國祿		57	教師	唐禮祥	請假	87	資處二甲	張博甄							管理員	周于新	
28	資處一甲	許毓玲		58	教師	李金香		88	餐技二甲	吳睿庭							約僱護理師	林弋婷	
29	普高一甲	張嘉文		59	教師	白金玉		89											
30	電子二甲	蔡僑宗		60	教師	柯弘裕		90											

112學年度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表

日期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	
項次	時 間	議 程
1	16:20-16:30	簽到
2	16:30	會議開始
3	16:30-16:40	頒獎：頒發本學期秩序、整潔、勤學評比優勝班級導師獎勵金
4	16:40-16:45	主席報告
5	16:45-16:50	家長會長報告
6	16:50-16:55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7	16:55-17:35	(一) 各處室業務報告 (二) 詢問及補充
8	17:35-17:55	提案討論
9	17:55-18:00	臨時動議
10	18:00-18:10	主席結論
11	18:10	散 會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壹、頒發112學年度第2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優勝班級導師獎勵金

項目	名次	班級	導師	導師部分	學生部分	備考
勤學	1	綜職班	王○婷 師	獎金1200元 嘉獎兩次	員生社點卷1000元 全班小功乙次	
	2	普高三甲	林○秋 師	獎金1000元 嘉獎乙次	員生社點卷600元 全班嘉獎兩次	
	3	觀光二甲	沈○縈 師	獎金800元 嘉獎乙次	員生社點卷400元 全班嘉獎兩次	
整潔	1	餐管三甲	楊○琪 師	獎金1200元 嘉獎兩次	員生社點卷1000元 全班小功乙次	
	2	餐管一甲	趙○怡 師	獎金1000元 嘉獎兩次	員生社點卷600元 全班嘉獎兩次	
	3	餐管一乙	林○慧 師	獎金800元 嘉獎兩次	員生社點卷400元 全班嘉獎兩次	
	4	觀光三甲	林○璇 師	獎金600元 嘉獎乙次	全班嘉獎乙次	
	5	觀光二甲	沈○縈 師	獎金400元 嘉獎乙次	全班嘉獎乙次	
	6	資電一乙	鄭○仁 師	獎金400元 嘉獎乙次	全班嘉獎乙次	
秩序	1	餐管一乙	林○慧 師	獎金1200元 嘉獎兩次	員生社點卷1000元 全班小功乙次	
	2	餐管一甲	趙○怡 師	獎金1000元 嘉獎兩次	員生社點卷600元 全班嘉獎兩次	
	3	觀光三甲	林○璇 師	獎金800元 嘉獎兩次	員生社點卷400元 全班嘉獎兩次	
	4	資電一乙	鄭○仁 師	獎金600元 嘉獎乙次	全班嘉獎乙次	
	5	餐管三甲	楊○琪 師	獎金400元 嘉獎乙次	全班嘉獎乙次	
	6	資訊三甲	陳○縈 師	獎金400元	全班嘉獎乙次	

貳、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相關處室 執行情形
1	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學務處	照案通過	依修訂規定辦理。
2	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秩序比賽實施要點」	學務處	照案通過	依修訂要點辦理。
3	修訂「國立恆春工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輔導室	照案通過	依修訂要點辦理。
4	修訂「國立恆春工商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輔導室	照案通過	依修訂要點辦理。

決議：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事項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計畫經費經常門：66.5萬元；資本門28.5萬元，執行6項子計畫。	辦理課程成果分享、教師專業研習、創新多元教學等40場活動，目前經常門合計執行616,233元，執行率92.67%；新購教學設備283,000元，執行率99.30%。	持續規劃修正增強
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	計畫經費經常門：852,647元；資本門698,000元，執行12項子計畫。	共辦理25場研習、活動、會議等，目前經常門合計執行661,452元，執行率77.57%，預計於7月達85%執行率、資本門合計執行685,780元，執行率98.24%	持續規劃修正增強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計畫經費136,500元，使用到113年8月29日（開學前）	共開設8班，210節（學期間-會計學、國文、數學、地理、英文、基電、數位科技應用、電軟、餐服等；暑假-國文、英文數學、地理、歷史、化學）	持續規劃鼓勵參加
優秀獎學金	均衡教育發展： 清寒及優秀學生：	27名共27萬元 5名共2.1萬元	1. 持續並擴大編列 2. 廣加宣導並公告
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補助	計畫經費經常門：16,000元；資本門1,437,000元，核定25項。	依核定項目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	已完成採購及招標交貨，依需求持續編列換購。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計畫經費34.7萬元	數位教學軟體及教師 A1、A2、數位素養研習率已達100%，本學期研習以精進數位教學為主。	鼓勵教師融入平板數位教學
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計畫經費50萬元	目前執行率86.82%，預計於7月達100%執行率。	持續規劃修正增強

二、 升學榜單：大學繁星6人、科技繁星11人、大學個人申請2人、四技個人申請4人、

單獨招生1人、身障甄試2人。

三、 新生報到：

科別 管道	普通	電子 資訊	電機	觀光	餐管	資處	餐技	綜職	合 計
完全免試 (6/17報 到)	3 1	18 15	7 5	14 11	45 41	5 3			92 76
免試入學 (7/11報 到)									
實用學程 (6/17報 到)							8 0		8 0
12年安置 (外加) (7/11報 到)		2	2	3	5	1	0	4	17
續招 (8/1受理)									
合計	1	15	5	11	41	3	0	0	76

註1：藍色為已確定報到人數

註2：餐飲技術科與完全免試榜單有7人重榜，未達開班人數，故113學年不開班

註3：12年安置與完全免試榜單有5人重榜

四、 新課綱相關工作及重點

- (一) 本校113學年度普高及技高課程計畫書均已通過併文號備查。
- (二) 課程規劃：持續規劃校訂科目、多元選修科目、彈性學習時間內容。
- (三) 輔導機制：規劃選課輔導機制、遴選課程諮詢教師、建置優良學習歷程檔案。
- (四) 高一、高二「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上傳截止日7/15。

學務處

一、 各組辦理事項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1. 教育儲蓄專戶 2. 工讀生獎助金 244,721元 3. 就學貸款	1. 教育儲蓄專戶本學期申請 20 位學生，執行 155,426元。 2. 申請工讀生7名，截至五月底執行87,173元，執行率31.1%	持續辦理
學生活動	1. 模範生選舉 2. 恆商好聲音 3. 國際教育研習營 4. 畢業典禮	1. 3/27班會課舉行投票 2. 4/24初賽、5/17決賽 3. 4/20（六）辦理日本文化研習，參與學生30人。 4. 6/4（二）完成高三畢業典禮。	持續辦理
社團	1. 本學期共開設33個社團，34位指導老師。 2. 辦理社團活動6次。 3. 5/8（三）社團成果展。	1. 原住民社團經費6萬元，執行率79.79%。 2. 海委會補助海遊社3萬元，執行率84.1%。 3. 屏東縣恆春民謠培訓補助談琴說謠社9萬元，執行率11.83%。	持續辦理
大手牽小手計畫	1. 核定經費13.6萬、本學期執行率75.13%。 2. 執行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 6/7（五）旅行墾丁，讓外籍學生認識恆春半島觀光旅遊。 2. 6/14（五）辦理飯店參訪-統一度假村，了解恆春半島飯店經營模式。	將持續辦理，並擴大至其他職科學生參與。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環境整潔競賽	112-2 校園廁所美化競賽	得獎班級： 第一名：餐管一乙 第二名：觀光二甲 第三名：觀光三甲、觀光一甲 佳作：觀光三乙、資處二甲、資電一乙、餐管一甲	持續辦理
抽菸違規通報	1. 查獲抽菸學生通報衛生局，衛生局於5月28日到校訪談吸菸學生。 2. 吸菸學生之戒菸教育2小時，利用健康促進計畫執行。	1. 吸菸通報9人，12次。 2. 學生校園抽菸人數頗多，仍須請大家共同勸導及回報抽菸學生，將持續通報衛生局，以期減少學生抽菸習慣。	持續辦理
環境教育時數登錄	1. 全校每人每年須至少四小時環境教育時數。	1. 本學期3/13辦理2小時環境教育研習	持續辦理
偏遠地區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1. 113年度核定經費153元。 2. 114年度核定補助108萬。	1. 113年度至5月底實支金額200,880元，執行率13.13%。	1. 加強宣導學生使用團膳
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	1. 核定補助6萬元	1. 112學年度成立友愛動物社團，持續辦理。 2. 提供校園貓犬醫療照顧等其他之費用。	持續辦理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	1. 核定補助 26.4 萬，補助 106 人。 2. 補助內容：每人每月 200 元，定點發放 9,600 元	1. 於 4/3 完成招標工作。 2. 5/10 第一次發貨，已發送 1-6 月，共執行 136,800 元，執行率 51.82%。 3. 預計 11/22 前完成第二次交貨。	持續辦理
友善校園週	1. 利用開學典禮、國防課程、週會時機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黑、防制霸凌。 2. 於學務處中廊陳列反毒相關文宣、海報	1. 友善校園週時間為：113.2.16~2.22 2. 2/21（三）實施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專題演講。	持續辦理
住宿生賃居生座談會	針對本校住宿生辦理宿舍管理規定說明座談會	1. 參加人數 15 人。 2. 辦理時間：113.2.29	持續辦理
補助偏遠地區交通車費用	1. 112 學年度核定經費 6,317,960 元。 2. 113 學年度核定經費 7,927,540 元。	1. 搭乘人數約 150 人。 2. 本學期執行至 5 月底，實支 4,582,296 元，執行率 72.53% 3. 113 學年度交通車預計 7 月辦理招標事宜。	持續辦理

二、對外競賽成績

(一) 2024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班級	姓名	項目	成績	名次
電子二甲	王○敏	鏈球	42.04公尺	第五名
資訊二甲	張○憲	鏈球	52.79公尺	第七名

(二) 113年度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大會

班級	姓名	項目	成績	名次
電子三甲	潘○志	鐵餅	38 公尺 12	第四名
		標槍	48 公尺 02	第五名
	許○	鉛球	12 公尺 95	第四名
		鐵餅	35 公尺 69	第五名
	盧○全	3000 公尺障礙	11 分 00	第一名
		5000 公尺	18 分 24	第一名
	黃○賢	標槍	49 公尺 77	第三名
		跳遠	5 公尺 36	第七名
資處二甲	張○甄	標槍	44 公尺 96	第一名
		七項全能	3609 分	第一名
電子二甲	王○敏	鏈球	38 公尺 21	第二名
		鐵餅	29.84	第二名
觀光二甲	徐○璿	5000 公尺	20 分 03	第三名
		10000 公尺	41 分 53	第一名
資訊二甲	張○憲	鏈球	50 公尺 81	第一名
		鉛球	13 公尺 15	第三名
電機二甲	葉○堉紘	三級跳遠	12 公尺 32	第一名
		110 跨欄	17 秒 89	第三名
餐技一甲	李○澤	跳遠	5公尺38	第六名
		110跨欄	19秒82	第五名
	江○宸	鏈球	40公尺32	第三名
資電一乙	余○蕾	三級跳遠	11 公尺 28	第一名 (破大會)

		100 跨欄	15 秒 53	第二名
	陳○涵	400 公尺	64 秒 44	第三名
		400 跨欄	69 秒 78	第一名
普一甲	姚○宇	1500公尺	4分49秒	第一名
		3000公尺障礙	12分22秒13	第二名
高女 1600公尺接力	陳○涵 余○蕾 張○甄 王○敏	4x400 接力	4 分 59 秒 04	第一名
高女 400公尺接力	陳○涵 余○蕾 張○甄 王○敏	4x100 接力	4 分 59 秒 04	第三名
高男 1600公尺接力	姚○宇 蘆○全 張○憲 葉○堉紘	4x400 接力	4 分 09 秒 30	第四名
高中混合 1600公尺接力	姚○宇 余○蕾 葉○堉紘 陳○涵	4x400 接力	4 分 59 秒 04	第二名

(三) 113 年屏東縣縣長盃田徑錦標賽

班級	姓名	項目	成績	名次
電子三甲	盧○全	800 公尺	2 分 21 秒 75	第三名
		5000 公尺	18 分 18 秒 42	第一名
	潘○志	鉛球 標槍	9 公尺 12 42 公尺 14	第二名 第六名
資訊二甲	張○憲	鏈球 鐵餅	45 公尺 77 31 公尺 61	第一名 第三名
觀光二甲	徐○璿	800 公尺 5000 公尺	2 分 27 秒 15 20 分 11 秒 37	第五名 第四名

電機二甲	葉○堉紘	跳遠 400 公尺	5 公尺 82 58 秒 40	第五名 第七名
資處二甲	張○甄	標槍 鉛球	44 公尺 36 10 公尺 28	第一名(破大會) 第一名(破大會)
電子二甲	王○敏	鏈球 鐵餅	38 公尺 25 26 公尺 24	第二名 第二名
資電一乙	余○蕾	跳遠 800 公尺	5 公尺 03 2 分 43 秒	第一名 第一名
	陳○涵	200 公尺 400 公尺	27 秒 52 64 秒 57	第二名 第二名
社男組	潘○志 葉○堉紘 盧○全、 張○憲	4*100 接力	49 秒 04	第一名
社女組	陳○涵、 余○蕾、 王○敏、 張○甄	4*100 接力	54 秒 08	第一名
社會組 混合	葉○紘陳 ○涵 張○憲 余○蕾	4*400 混合接	4 分 15 秒 64	第一名

總務處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小犬颱風災害復建 修繕工程	核定復建修繕工程 785,200元整。	執行至113年 5月 31日	已辦理核結
112學年度國立偏 遠地區高級中等學 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核定案補助112學 年度教職員工及學 生住宿所需宿舍管	執行至113年7月31 日	執行中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住宿所需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實施計畫	理費395,160元整。		
113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宿舍及廁所修繕計畫	核定電子與電機大樓廁所改善工程2,521,000元整。	執行至113年7月31日	待工程發包
113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宿舍及廁所修繕計畫	核定學生宿舍木蘭樓修繕工程2,140,000元整。	執行至113年7月31日	待工程發包
113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核定本校和平樓旁老舊危險電力整修工程4,500,000元	執行至113年12月10日	已決標
113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核定補助經費500,000元改善勤毅樓東側無障礙坡道	執行至113年12月31日	已決標
113年教育部「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正式入選為今年度合作學校。改造標的為樹屋咖啡館旁的空地，核定經費180萬元整。	執行至113年4月30日	執行中

實習處

一、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餐管科、電機科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計畫經費188,976元	1. 已執行188,937元, 執行率99.97% 2. 餐管科、電機科聘用業界講師，使師生專業能與業界接軌。	持續規劃修正加強
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	提供各科學生參訪體驗了解產業發展 1. 電機二甲 3/11至高雄南部火力發電廠 2. 資處一甲4/3至高雄捷運公司 3. 觀光二甲4/24至馥蘭朵墾丁渡假酒店 4. 餐管一甲、乙5/28至墾丁福華渡假飯店 5. 電子、資訊二甲6/25至高雄市日月光半導體公司	共辦理5場職場參觀，目前執行率：49.58%	持續規劃修正加強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提供各科學生實作材料費，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計畫經費實習材料費 113,400 元、證照考試報名費 21,000 元	實習課程材料費執行率：79.82% 報名費執行率：23.81%	持續規劃修正加強
國中職涯試探	讓國中生提前了解高職的專業課程與職場環境，增進對未來職涯的認識	3/27恆春國中102人 5/22車城國中65人 5/29滿州國中26人	持續規劃修正加強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專題實作發表	涵蓋餐飲、觀光、資料處理、電子資訊、電機科等專業領域，展示多項創新專題作品，為同學們提供一個展示實力的平台	當日共有動態23組、靜態共47組參加，促進同學之間的交流與學習，更為未來的職業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1. 活動當天舞台上組別報告時，台下音量管控要再加強 2. 摸彩活動環節可以改為線上抽號，可加速兌獎、頒獎速度
充實專業科目設備計畫-專業群科	1. 計畫經費申請補助共150萬元整 2. 資處科購買程控電腦36台(換置檢定電腦教室)	依核定項目充實專業科目教學設備	依需求編列換購
技能檢定業務	1. 辦理各項技能檢定業務(本校113年即測即評第一梯次、第二梯次及113年在校生專案檢定)。 2. 協助學生完成校外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3. 完成技能檢定保管資料銷毀。	1. 飲料調製乙級1人 2. 儀表電子乙級2人 3. 中餐烹調葷食丙級31人 4. 烘焙麵包丙級18人 5. 飲料調製丙級16人 6. 會計事務資訊丙級1人 7.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13人 8. 工業電子丙級2人 9. 餐飲服務丙級8人 統計至113年06月11日	1. 加強各項檢定課程提升技能檢定合格率，使學生畢業前技能達就業需求。 2. 實施技能補救教學，輔導技能學習落後學生達丙級水準。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證照達人及乙級獎勵	鼓勵本校學生，取得各類證照，提昇各類專業能力。	1. 乙級證照共3張。 2. 證照達人共2人申請(4張證照)。	鼓勵教師開設輔導考照課程，讓學生積極參與輔導考照課程，提昇專業能力。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輔導學生完成相關報名程序，完成校內初審。 2. 提供學生就業保障及福利資訊。	本學期共12人報名，12人皆通過複審。	1. 加強宣導同學對此計畫的認知，鼓勵同學參加。 2. 學生畢業後進入職場面試階段，將再持續關心與追蹤。
辦理就業輔導相關講座及產學攜手專班說明會	1. 提升學生就業創業準備力講座(高雄創客小棧)。 2. 潮州就業中心青年職涯扎根列車計畫。 3. 就業博覽會。	1. 介紹勞動部高屏澎東分屬創客小棧學習資源及體驗手創活動。 2. 同學透過入班宣導牌卡遊戲，進行自我探索，並透過模擬面試活動，藉以提升職涯競爭力。 3. 共13間企業參與，現場提供同學就業及打工資訊。	利用週會課程，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協助學生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增進職涯探索的機會。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校外就業及 工讀資訊公 告	1. 公佈職業訓練招訊簡章、招訊海報及就業機會，供學生選擇。 2. 群組及校網公告企業徵才資訊。	1. 恆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 華泰瑞苑 3. 墾丁福容大飯店 4. 美棧墾丁大街旅店 5.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海生館) 6. 屏南社區大學恆春校本部 7. 大同3C 恆春門市 8.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第三屆 TOYOTA 服務人才校園儲備計畫」 9. 嵐翎白砂民宿	加強宣導校網公告就業徵才訊息讓同學參考。
112學年度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概況調查作業	本年度資料統計中。	資料統計中。	協調有關單位輔導未順利升學或就業之畢業生。

二、對外競賽得獎名單

比賽項目	主辦單位	主辦日期	得獎等級(第)	學生	指導教師
2023第10屆蓬萊盃全國調酒暨托盤咖啡大賽_口布摺疊創意組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酒廠、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	112.11.05	冠軍	餐管三甲董○穎	葉○毅
2023第10屆蓬萊盃全國調酒暨托盤咖啡大賽_中餐水花切割競賽組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酒廠、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	112.11.05	亞軍	餐管二甲徐○婷	林○帆
2023第10屆蓬萊盃全國調酒暨托盤咖啡大賽_中餐水花切割競賽組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酒廠、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	112.11.05	季軍	餐技一甲林○如	葉○毅
2023 第 10 屆蓬萊盃全國調酒暨托盤咖啡大賽_托盤競賽組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酒廠、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	112.11.05	佳作	餐管三甲吳○縉	涂○芳
2023 第 10 屆蓬萊盃全國調酒暨托盤咖啡大賽_傳統調酒組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酒廠、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	112.11.05	殿軍	餐管二甲洪○傑 餐管二甲謝○軍	陳○芳
台灣飛行機器人競賽	虎尾科大	112.11.18	優等	電子三甲楊○宇 電子三甲蘇○軒	林○寬 許○菁
			佳作	電子三甲陳○仁 電子三甲陳○政 資訊二甲傅○騏 資訊二甲楊○樺 資訊二甲郭○銘 資訊二甲王○宇	林○寬 許○菁
2023 全國智能科技創新應用-智慧小車遙控競速組	南臺科大	112.11.25	金牌	電子三甲楊○宇	林○寬 許○菁
			銀牌	資訊二甲楊○樺 電子三甲蘇○軒	林○寬 許○菁

			銅牌	電子三甲陳○仁 資訊二甲董○淵 資訊二甲傅○騏	林○寬 許○菁
2023 全國智能科技創新應用-智慧小車遙控競速組	南臺科大	112.11.25	佳作	電子三甲陳○政 資訊二甲王○宇 資訊二甲郭○銘 資訊二甲吳○玄	許○菁 林○寬
11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_餐飲服務職種	教育部	112.11.28~11.30	優勝第 24 名	餐管三甲林○好	涂○芳
第 23 屆金爵獎國際餐飲大賽-高中職托盤競賽組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	112.12.12	金牌 全國第 3 名	觀光三甲白張○媛	王○凰
第 23 屆金爵獎國際餐飲大賽-高中職無酒精傳統調飲組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	112.12.13	銅牌 全國第 10 名	餐管二甲洪○傑	陳○芳
			金牌 全國第 1 名	餐管二甲陳○安	葉○毅
			銅牌全國第 3 名	餐管一甲陳○佑	葉○毅
2023「樹德盃」全國高中職校園投資交易模擬競賽	樹德科大	112.12.21	每日進步獎	資處三甲 潘○卉 資處三甲 李○好	李○屏
2024 修平盃全國調飲大賽-高中職咖啡拉花創意組	修平科技大學	113.04.10	銀牌	觀光三乙張○勝	王○鈴
			銅牌	觀光一甲陳○如	王○鈴
				觀光三乙劉○好	李○祿
第二屆金酒盃全國調酒大賽-高中職中式白酒知識組	金門酒廠、 中華民國調酒協會	113.5.22	金牌	觀光三甲劉○玟	林○璇
第二屆金酒盃全國調酒大賽-高中職托盤競賽組	金門酒廠、 中華民國調酒協會	113.5.22	佳作	觀光二甲傅○靜 觀光二甲黃○好	王○凰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召開各項例行會議	(1) 輔導工作委員會 (113.02.20) (2)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推動小組會議 (113.02.20) (3) 高三學生轉銜輔導評估會議 (113.05.14) (4) 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會議 (113.05.21) (5) 認輔教師座談會(期初113.3.5及期末113.6.19) (6)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執行會議 (113.06.20)	(1)出席/委員人次：17/21 人次 (2) 出席/委員人次：15/18 人次 (3) 出席/成員人次：8/8 人次 (4) 出席/成員人次：11/ 14人次 (列席2位導師) (5) 期初出席/成員人次：16/21 人次	規劃座談會及會議時間辦理增能講座以申請經費(邀請專業講師、膳費購餐盒)。
落實執行認輔制度	本學期認輔教師10位(有配案認輔學生7位)	認輔學生來源： 112-1舊案、國中轉銜個案、導師轉介、轉/復學生。	認輔學生授課教師無合適認輔教師，在配案上的困難；認輔學生的流失(休學)，持續修正辦理。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輔導室辦理活動	(1)家庭教育班會 題綱討論 (113.5.29) (2)推動兒童權利 公約-輔導知能研 習(113.6.19)	(1)全校性班會， 設計未婚懷孕相關 題目讓學生討論。 (2)邀請欣語心理 諮商所林○樺心理 師主講「玩出好關 係：談桌遊與牌卡 在學生輔導上的應 用」。	持續規劃修正。
親職教育知能工作 坊	(1) 親職教育講座 (113.4.18) (2) 學生家庭教育 週會講座 (113.5.29)	(1) 邀請恆春家扶 中心黃○女督導談 「陪孩子一同把關 網路安全」，教 師、家長及學生、 志工等共39人次參 與。 (2)全校性週會， 邀請根○欽講師談 「真愛學習與多元 尊重」	已核定通過「推動 兒童權利公約」實 施計畫經費，下學 年親職教育講座/ 親師交流預計於開 學一個月內辦理。
同儕輔導制度及輔 導工作週記之應用	運用輔導工作週記 作為輔導股長、導 師及輔導教師之橋 樑，提早發現學生 之問題。	本學期彈性選擇 繳交8次。	持續辦理。
提供學生輔導諮商 中心之資訊，必要	上網公告輔諮中心 屏東駐點學校（屏	本學期無轉介輔諮 中心個案，運用	持續辦理。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時予以轉介。	東女中) 資訊，並申請心理師資源至學校提供服務。	「15-30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邀請屏東市安己心理治療所，蘇○卿心理師至校服務個案3小時。	
生涯輔導	(1) 大學繁星志願選填輔導 (2) 大學暨四技二專申請志願選填輔導 (3) 科技繁星志願選填輔導 (4)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輔導 (5) 升學暨就業博覽會(113.5.8) (6) 模擬面試/科系介紹(113.5.22) (7) 提供升學相關資訊	(1) (2)於普高三「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課堂實施。 (3) (4)視個別學生志向適性輔導。 (5)共 18 所大專院校及 12 間徵才單位含國軍招募。 (6)暨南國際大學護理系主任為1名應試生模擬面試，2名有興趣的學生與談。 (7) 本學期教務處(生涯規劃科)經費購入2台桌上型電腦供學生查詢生涯資料及老師指導上傳資料使用。	持續規劃修正。
落實家暴、性侵、兒少保案件或高風	本學期關懷 e 起來兒少保護(含目睹	社工及關懷訪視員介入關懷，評估開	另有至校訪視的世展經濟扶助及失親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險家庭等通報機制	家暴)及脆弱家庭責任通報共11案，並視學生及家長情況通報自殺防治中心共2案，輔導室持續追蹤。	案協助，本學期至校服務社工、心理師、觀護人等計10人次。 (統計至6/11)。	兒基金會社工計6人次。訪視佔用到學生上課時間，待改進。
主題式班級輔導	因事件或導師要求入班宣導。	計2次(學生生活適應、心理困擾等問題)。	

圖書館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推動閱讀及寫作	1. 辦理班級閱讀榮譽競賽，推動班級書箱。 2. 鼓勵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 3. 舉辦班級讀書會。 4. 辦理好書推薦海報比賽。 5. 添購新書。	1. 閱讀心得篇數98篇，師生借閱館藏數量972，班級閱讀榮譽競賽前三名為觀光三乙、餐管三甲、資電一甲。 2. 1130310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投稿6篇，2人獲獎。11303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參賽31篇，10篇24人得獎。 3. 班級讀書會心得篇數153篇，選出30名佳作。 4. 選出3名優等及4名佳	學生進館借書率下降，閱讀寫作偏低，要請老師協助多利用圖書館資源進行教學。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作。 5. 本學期購書完免23,000元、優質化60,000元，合計83,000元268本書籍。	
辦理研習講座	1. 優質化計畫： (1) 玻璃窯燒美學研習 (2) 英文繪本研習 (3) 好書推薦海報設計研習 2. 完全免試計畫： (1) 圖書志工培訓研習 (2) 石膏版畫美學研習 (3) 攝影技巧研習 3. 小論文暨資訊素養研習	校內外師生及社區人士共計147人參與活動。	學生較喜歡動態手作研習的學習方式，靜態研習比較興趣缺缺，需與講師再溝通上課方式，引起學生興趣。
發行校訊	集結各處室辦理各項活動成果	恆陽春暖第87、88、89期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改進與回饋
0216開學典禮	1. 宣導各項教學及行政重要事務 2. 進修部各項規定說明	學生大部分認真聽講	三分之一缺曠問題：上下學期或單學期科目不及格應予補考，但零分除外。
每月初導師會報共5次	1. 學習狀況說明及提醒 2. 各項規定處置及狀況說明 3. 強調無論學生是否為18歲成年，都須針對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加以輔導並適時通知家長協助輔導。 4. 本學期北科大系統全面啟用，三分之一缺曠統計僅由導師方可以取得，導師需藉由每個禮拜班會時間告知學生，並善盡輔導之責任。 5. 分享與回饋	藉由彼此的溝通及合作，促進行政工作及學生學習提升	缺曠資料公告時間以每週一由生輔組長提交導師，並提醒導師隨時留意學生學習狀況並適時修正學習行為。 部分導師於缺曠問題部分無善盡輔導學生之責任，導致學生及家長誤解之情況，此問題，尚待加強。
缺曠記錄每兩周提	由生輔組長將每兩	藉由規範的行政處	行政與導師能協同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改進與回饋
請校長簽核	週學生缺曠情形及導師、輔導老師、組長協助輔導學生之紀錄提交校長簽核	理，能呈現學生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學生學習的協助	為學生的學習盡心，學生能更善解學校的用心
二年級飲料調製丙級證照	由○芬老師指導二年級學生參與飲料調製丙級證照考試	二年級兩位學生考取飲料調製丙級證照	學生經由實作，考取證照，成就感滿滿，並與任課教師及同學有更和諧愉快的學習
0416全年級躲避飛盤競賽	利用星期二體育課進行比賽	學生於競賽過程中獲得競賽的經驗而顯得更具活力及對學習更有參與度與成就感	每隊學生都能展現運動人的精神及同仁們同心為學生的活動用心，相當令人感動，未來可以規畫更多元的活動，讓學生能有多彩的學習生活
0604畢業典禮	進修部同仁、任課教師及一二年級學弟妹協同於畢業典禮前一晚，由主任帶領，校園巡禮，並播放祝福音樂，祝福畢業生畢業快樂	畢業生能感受進修部對自己的用心及關懷	生輔組長用心規畫活動，令在場畢業生感動在心，幸福而美好的淚水，充滿進修部師生的真心與真愛
0311 - 0816辦理非應屆獨招報名	網路公告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改進與回饋
0801-0821辦理113學年度轉學考試	網路公告		
0801-0821辦理113學年度免試續招考試	網路公告		

人事室

一、近期人事動態：

(一)預計退休教職員：

1. 教務處：唐○祥教師113. 08. 01
2. 實習處：林○琴幹事113. 07. 16
3. 總務處：文書組長洪○麗113. 08. 05

(二)校內公務人員調動：

1. 庶務組長-周○彥組長
2. 出納組長-蔡○潔組長
3. 小額採購-吳○雯幹事
4. 管理員朱○華-調升幹事
5. 書記周○新-調升管理員

二、人事法令宣導：

(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4條第

2項以「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依前項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二個月為限。

(二)同仁寒暑假出國，請上雲端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出國申請單結合請假卡功能，未兼行政教師請假類別請選擇「例假或寒暑假」。(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出國申請單)；同仁赴大陸請至差勤系統填寫「赴

大陸地區申請表」(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返臺請至差勤系統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三)本校與高雄市小港醫院合作提供本校同仁「遠距職業健康視訊諮詢服務」，請同仁及家屬多加利用：由小港醫院職業醫學科團隊進行職業健康視訊諮詢，對於職業傷病有任何疑問的同仁或家屬，都可以透過此平台來諮詢，先線上預約，由院方提供賴連結，即可與小港醫院職業醫療團隊進行遠距職業健康視訊諮詢。相關資訊及連結方式已公告校網。

(四)本校與恆春基督教醫院及南門醫院簽訂合約，教職同仁看診可減免掛號費，同仁看診時請出示本校服務證。

三、修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案討論。

主計室

一、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 本年度截至5月止，購建固定資產實際支出數1,837,023，達成率19.18%，尚未符國教署規定之目標，於新學期加強管制並依規畫儘早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

二、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4點附件二，並追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相關資訊公告於主計室，請參閱。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服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三、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六)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七)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八) 家長會代表。

(九)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五、原委員會學生代表未符合規範，修改委員由10人降至9人，刪行政代表1人。刪副主任委員1人。

決議：

案由二：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國教署來文修正相關做法及規定。

決議：

案由三：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四、依據國教署113年4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48757號函辦理。

五、本案修正重點係依據前項函示，修正條文，以完備本校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

六、要點修正草案內容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

案由四：「修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四、 依教育部112年2月2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六點暨112年2月2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爰本校教師約定事項增訂第14點第二項。
- 五、 復依教育部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暨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略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或相關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並加強宣導周知。爰本校教師約定事項修正第19點之規定。
- 六、 要點修正草案內容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服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8.31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2.3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2.22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113.04.2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113.06.27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 號函文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貳、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遵守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設置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研討日常服裝儀容穿著，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學生服裝，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參、編組：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10~~9人，由校長為主要委員及召集人，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一)行政代表~~2~~1人，學務主任~~→實習主任~~。

(二)教師代表3人，一、二、三年級導師代表。

(三)家長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

(四)專家學者 1人，員生社理經理擔任委員。

(五)學生代表3人，學聯會主席及各年級學生代表。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開委員會並督導學生服儀管理各項事宜；置副主任委員~~2~~1人，由學務主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綜理有關學生服儀管理各項事宜；置執行秘書1人，由生輔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負責策劃、執行學生服儀管理各項事宜。

四、本委員會委員名單隨職務調整，委員任期為一年。

肆、實施方式：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伍、審議事項：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陸、本要點由校務會議通過後，上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工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97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七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 一、依民國109年10月28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147628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理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二、依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18648A號辦理修正。

第二條 定義

- 一、教師法第31條第1項第6款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六 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二、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4款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四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三、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四、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五、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六、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七、體罰：指教師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參照附表一）。~~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八、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九、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十、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八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三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五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六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學生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學生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教育部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並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其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九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一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室或學務處協助。

第十二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三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三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四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鍰、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級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五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每次站立反省10分鐘內不予列計）。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實施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休息之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六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七條 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五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教官室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八條 監護權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七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家長會~~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十九條 ~~學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項措施時：

(七)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八)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九)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十)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十一)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十二)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條 ~~校園安全檢查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二、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下述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四、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合理的懷疑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可由學務處對班級或個人實施安全檢查。~~

~~三、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

學生及

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

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規範各

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二十一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本校得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 一、~~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必要之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兩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前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學務處學校進行第一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十二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前項之錄影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影像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第二十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二條 ~~違法物品~~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教師~~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是以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教學者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四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五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之學生，應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六條 高風險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七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二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縣（市）政府或教育部申辦室通報。~~

第二十八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二十九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由本校輔導室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由學務處教官室通報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十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八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

為。

~~第二十一條~~ **二十九條 禁止刑事違法處罰學生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二十二條~~ **三十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三十一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三十二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由學校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則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由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三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二十五條~~ **三十四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輔導與、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提起申訴。~~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提起申訴。~~

~~第二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校輔導室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二十七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二十八條~~ **三十五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由學務處~~**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六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十九~~**三十七**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十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u>體罰</u>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u>霸凌</u>	<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u>
<u>不當管教</u>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u>其他違法處罰</u>	<u>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u>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102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事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性騷擾情事涉及之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本校及校外不同機關，若被害人為本校人員，由本校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知屏東縣政府。

- 三、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要點。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六、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後續調查處理，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家長及學生代表不參與。
- 七、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八、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屏東縣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屏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屏東縣政府。

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性平會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屏東縣政府，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再申訴等救濟途徑。

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屏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 十一、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二、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 十三、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性平會申請調解。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惟情節重大時，性平會仍得繼續審議。
- 十四、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應作成申誡、記過、調職、降級、解職（聘）...等處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 十五、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六、 本要點所訂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窗口：人事室
申訴電話：08-8892010轉280
傳真電話：08-8892887
電子信箱：hcv280280@mail.edu.tw
- 十七、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100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導護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相關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得到校服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如不接受，得提請申訴。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 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 (2) 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付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

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3) 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4)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二十、教師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定，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二十一、教師在職期間，不得有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之行為，以免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規定。

二十二、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年度暑假 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圖書館	進修部
7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26-27 期末考(一、二年級) 27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結果公告 27 期末校務會議(16:30) 28 休業式	8-12 暑期運動營隊	3 在校生門市服務術科測驗 7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二梯次學科測驗	7-8月圖書館盤點整架	26-27 期末考(一、二年級) 27 期末校務會議(16:30) 28 休業式 2 一、二年級補考(1) 8 一、二年級補考(2) 15 一、二年級上傳 112-2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及多元表現截止
	暑假	30	1	2	3	4	5	6	1 七月重補修開始 3-5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登記志願序 9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就讀志願序分發榜 10-1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登記志願序 11 免試入學報到 12-13 大學分科測驗考試 15 學習扶助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15 一、二年級上傳112-2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及多元表現截止 15-19 八月重補修申請並繳費 16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就讀志願序分發榜 16-18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報名繳費				
		14	15	16	17	18	19	20	18 補考 19 補考成績回傳 30 免試續招報名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1 八月重補修開始 30-2 四技登記分發志願選填 1-4 大學登記分發志願選填 8 四技登記分發放榜 15 大學登記分發放榜 16 續招報名截止 29 數位精進研習-全體教師(13:00-16:00) 29 教務會議(16:00) 30開學 9/2 期初校務會議(16:3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										28 新生始業輔導 29 全體返校	8/19-9/1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	7-8月圖書館盤點整架	1-21 免試續招報名 1-21 轉學考報名 16 非應屆獨招報名截止 19 非應屆獨招放榜 20 非應屆獨招報到 23 轉學考放榜 26 轉學考報到 29 全體返校

■星期六、日 ■考試日期 ■開學日及休業日